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董彥奴

電話：03-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6184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37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37221_ATTACH1.doc)



主旨：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圳頭國小110年4月22日圳小輔字第1100002106號函辦理。

二、藉由討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等實作課程，提升各校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特辦理此研習。

三、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5時。

(二)地點：田心國民小學。

(三)參加對象：本市普通班教師針對普特融合及各班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有學習意願之各級學校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活動前一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桃園市)-學年(109學年)-登錄單位(中埔國

輔導室 110/05/04 13:39



1100002655

有附件

小)報名。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

(五)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六)注意事項：

- 1、請參加學校人員可優先攜帶個案學生輔導紀錄。
- 2、前開資料涉及個人資訊部分，請先行隱去，相關資料研習後亦將請各校原件攜回。
- 3、因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建議車輛共乘；同時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七)本案聯絡人：廖玉芬小姐，電話：03-3414297。

四、檢附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